

《2010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5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提供文件，解釋在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出售／轉讓未經發展的土地(不論該等土地是否根據政府租契持有)及其後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住宅單位方面的政策意向，以及適當地改善擬議第29CA(2)及(3)和29DA(2)及(3)條的草擬方式，以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。
- (2) 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，清楚訂明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均不適用於一般按揭(或押記)。
- (3) 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，述明政府當局會定期(例如每兩年)檢討是否需要繼續實施額外印花稅。
- (4) 說明在附表1第1(1B)類註2A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提述的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及姊妹，是否包括沒有血緣關係者／有半血緣關係者／被領養者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5月16日